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 五、报备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